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菏泽技师学院机械装调维修实训平台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6886.46万元，资产总额为3472.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4年11月26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402000431	项目名称	菏泽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菏泽技师学院机械装调维修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评标五室			
预算金额	44.92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地点				
评审时间	2024年11月26日09时30分至2024年11月26日11时3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费(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刘红梅		400.00			100.00		500.00	刘红梅	采购人支付	
林双杰		400.00					400.00	林双杰	采购人支付	
合计									总计	900.00元
采购人代表:	刘智豪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刘智豪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